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姜维利先生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刘宝琦先生的通知，根据与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，上述股东需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作为对履行协议所有义务的担保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姜维利	是	1,200,000	2018年12月12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	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.79%	履约担保
刘宝琦	否	1,012,000	2018年12月12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	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.40%	履约担保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姜维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,637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30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5,249,999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2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0%。姜维利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姜维利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宝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,755,1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44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,012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.4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